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576號

聲請人 欣蒂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昭雄

代理人 陳佩君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0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羅伊安